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丁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丁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丁宁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丁宁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